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0〕40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 补助等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财政局、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

为支持各地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强动物防疫保障体系建设，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等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19〕74 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

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15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下达给你们（附件 1）。以上资金，请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08 病虫害控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费用途。本次下达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用于强制免疫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各地要安排地方补助资金，按照经费管理要求规范使用。

二、强制免疫补助。强制免疫补助可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含 2018 年全省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延伸绩效管理优秀单位奖励）、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监测（含 4 个国家和省级动物疫情测报点）、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等。1. 中央和省级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中 783.868 万元用于集中采购强制免疫疫苗，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套补齐；2. 补助资金中的养殖户“先免后补”直补资金分配是按照有关要求，相关养殖企业自主申报经初步核查后预拨分配；3. 非洲猪瘟及强制免疫效果监测经费与监测任务和疫情测报站点挂钩，按 2020 年监测任务计划和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安排情况进行分配，用于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监测和动物疫情测报工作；4.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补助经费是根据各县（市、区）行政村数量采取因素法分配，原则上按每个行政村不低于 2000 元标准发放，用于基层动物防疫补助或政府购买防疫服务以及人员防护。

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本次下达经费为中央和省级对2019年1月-2019年12月期间22738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市级配套补助经费另行下达。补助经费根据“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严格按照审核确认的对象和数量，发放给承担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四、经费管理有关要求。各地要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务必于2020年12月31日前执行到位。请你们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任务清单（附件2）和绩效目标（附件3），要严格资金使用，定期调度、定期检查、定期核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县（区）、乡两级要做好补助经费发放台账，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要会同财政局于2021年1月5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报送项目实施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 附件：1. 2020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20年动物防疫任务清单表
3. 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免后补”直补资金分配表
4. 2020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养殖环 节病死 猪无害 化处理			
			强制免疫补助			非洲猪瘟 及强制免 疫效果监 测经费	基层动 物防疫 及防护				
			小计	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 补助	养殖户 “先免后 补”直补						
九江市	1407.720	859.800	336.200	266.068	70.132	113.3	348.30	62.00	547.92	533.80	14.12
市农业农村局	783.868	250.068	250.068	250.068	/	/	/	/	533.80	533.80	/
市畜牧兽医局	30.000	30.000	/	/	/	30.0	/	/	/	/	/
修水县	121.878	120.708	31.878	5.330	26.548	11.8	71.89	5.14	1.17	/	1.17
武宁县	67.618	66.828	12.898	5.340	7.558	14.8	35.65	3.48	0.79	/	0.79
永修县	45.580	43.800	/	/	/	7.7	28.28	7.82	1.78	/	1.78
德安县	51.534	50.084	22.474	/	22.474	4.7	16.53	6.38	1.45	/	1.45
都昌县	59.480	59.440	/	/	/	7.7	51.58	0.16	0.04	/	0.04
湖口县	38.180	36.360	/	/	/	3.9	24.49	7.97	1.82	/	1.82
彭泽县	60.440	56.200	/	/	/	7.7	29.87	18.63	4.24	/	4.24
瑞昌市	63.212	61.052	8.482	5.330	3.152	11.8	31.27	9.50	2.16	/	2.16
庐山市	17.520	17.390	/	/	/	3.1	13.74	0.55	0.13	/	0.13
共青城市	11.980	11.810	/	/	/	3.1	7.97	0.74	0.17	/	0.17
柴桑区	27.630	27.260	4.800	/	4.800	3.9	16.93	1.63	0.37	/	0.37
濂溪区	19.650	19.650	5.600	/	5.600	3.1	10.95	/	/	/	/
浔阳区	1.780	1.780	/	/	/	/	1.78	/	/	/	/
开发区	2.790	2.790	/	/	/	/	2.79	/	/	/	/
八里湖新区	2.590	2.590	/	/	/	/	2.59	/	/	/	/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1.990	1.990	/	/	/	/	1.99	/	/	/	/

说明: 1.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市级 783.868 万元 (250.068+533.8) 以省招市结形式统一采购疫苗, 实物发放各县 (市、区);

2. 养殖户“先免后补”直补 70.132 万元根据申报情况预拨到相关县 (市、区)。

附件 2

2020 年动物防疫任务清单表

单 位	强制免疫工作	2018 年重大动物疫病延伸绩效管理优秀单位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 (行政村个数)	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经费发放
				监测任务数量 (份)	国家和省疫情测报点	
市本级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90%，抗体合格率 达到 80%以上。	市本级	/	7840	/	完成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的发放
修水县		修水县	361	3070	/	
武宁县		武宁县	179	3070	武宁县	
永修县		/	142	1200	永修县	
德安县		/	83	1200	/	
都昌县		/	259	1200	都昌县	
湖口县		/	123	1000	/	
彭泽县		/	150	1200	彭泽县	
瑞昌市		瑞昌市	157	3070	/	
庐山市		/	69	800	/	
共青城市		/	40	800	/	
柴桑区		/	85	1000	/	
濂溪区		/	55	800	/	
浔阳区		/	9	/	/	
开发区		/	14	/	/	
八里湖新区		/	13	/	/	
庐山西海风景区		/	10	/	/	
汇总		4	1749	26250	4	

附件 3

2020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免后补”直补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序号	实施直补养殖场名称	畜禽类别	预拨补贴金额 （万元）
德安县	1	德安县德兴禽业有限公司	蛋禽	19.056
	2	德安县丰林镇芦华养殖厂	蛋禽	2.000
	3	九江市双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1.013
	4	江西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德安分公司	生猪	0.405
修水县	5	江西鸿远养殖有限公司	蛋禽	8.192
	6	江西金凤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蛋禽	15.504
	7	修水县幕村家庭农场	生猪	0.868
	8	九江市生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生猪	1.984
武宁县	9	九江汉世伟种猪有限公司	生猪	0.660
	10	武宁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1.100
	11	武宁县君丽蛋鸡场	蛋鸡	1.440
	12	武宁县新宁镇渡头邱氏家庭农场	蛋鸡	2.558
	13	武宁县旺顺养殖专业合作社	蛋鸡	1.800
瑞昌市	14	瑞昌市新庄兄弟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1.092
	15	瑞昌市横港镇江亚明蛋鸡养殖厂	蛋鸡	0.480
	16	瑞昌市久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蛋鸡	1.580
柴桑区	17	九江合顺牧业有限公司	蛋鸡	4.800
濂溪区	18	双垅农业生态综合养殖场	肉鸡	5.600
合计				70.132

说明：1、鉴于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无法入场进行核查，养猪场预拨直补资金金额按年初核查情况核定预拨；
 2、养鸡场预拨金额按年初核查情况核定保持不变；
 3、各县（市、区）按实际现场核查结果和养殖场申报的佐证材料据实拨付。

附件 4

2020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限	到 2023 年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407.720	
	其中：中央和省级补助		1407.720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 1：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			
	目标 2：完成年度强制免疫效果监测任务；			
	目标 3：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 4：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 2：发放 2019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完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 1：中央和省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 2：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 3：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指标 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强制免疫养殖户满意度	≥80%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 日印发
